濉溪县百善镇卫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

2023年8月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濉溪县百善镇卫生院2023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濉溪县百善镇卫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濉溪县百善镇卫生院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濉溪县百善镇卫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1. 部门职责

我院承担着本镇的各项医疗卫生服务和医疗预防保健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 承担本镇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
2. 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指导。
3. 提供并组织实施本镇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开展新生儿防视及儿童保健健康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检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
4. 对本镇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对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病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随访和健康指导。

2，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 使用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2. 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
3.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采购药品。

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百善镇卫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濉溪县百善镇卫生院 |
| 2 | 濉溪县百善镇卫生院徐楼分院 |

三、濉溪县百善镇卫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4688.57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4688.57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6.64万元，减少2%，主要原因：业务开展减少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688.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01.57万元，占61.89%；事业收入1786.99万元，占38.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688.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17.86万元，占84.71%；项目支出716.70万元，占15.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901.57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2901.57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12.24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新进人员和社保费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01.57万元，占本年支出的61.89%。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2.24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新进人员和社保费的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01.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278.57万元，占9.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30.03万元，占11.37%；**卫生健康（类）**支出2063.71万元，占71.13%；**住房保障（类）**支出229.26万元，占7.9%，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901.57万元，支出决算为290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01.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89.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濉溪县百善镇卫生院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濉溪县百善镇卫生院无政府采购支出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濉溪县百善镇卫生院共有车辆6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4、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无**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指县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

**无**

1.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